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12-104.01.1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3	偵	5246	強制猥褻	玉里分局	邱○雄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撤緩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楊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35	詐欺	簽○	陳鄧○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5	詐欺	簽○	徐○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6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洪○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7	竊盜	花蓮分局	洪○承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38	遺棄	簽○	施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8	遺棄	簽○	吳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撤緩	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忠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撤緩	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張○禮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撤緩	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盈	撤銷緩起訴處分
合	103	偵	5612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吳○雄	不起訴處分
自	103	偵緝	2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財	起訴
自	104	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11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調偵	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林○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4	調偵	2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劉○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4	撤緩	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聲	撤銷緩起訴處分
自	104	撤緩	15	妨害兵役條例	執○科簽分	林○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3	撤緩偵	25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撤緩偵	25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撤緩	28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3	撤緩	28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玲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3	撤緩	29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孫○智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4	撤緩	1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武○亭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4	偵	60	過失致死	簽○	吳○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	60	過失致死	簽○	戴○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緝	6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張○鈞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12-104.01.1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愛	104	調偵	4	非駕業務傷害	高市苓雅區所	王○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撤緩	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菊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4	撤緩	1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淳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4	撤緩	1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麟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12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舒○德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1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港總隊	馬○晃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12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陵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12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鄧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12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邢○生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	鍾○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撤緩	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鍾○彥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3	偵	2193	毀棄損壞	簽○	嘖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3	調偵	250	竊佔	花蓮吉安鄉所	陳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94	妨害名譽	簽○	鄭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撤緩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3	偵續	19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林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續	19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黃○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偵續	62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康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緝	14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林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宸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呂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13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3	偵	3128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李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5196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鍾○榮	起訴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張○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林○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黎○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12-104.01.1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王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黃○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廖○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孝	103	偵	56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757	賭博	花蓮分局	蕭○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757	賭博	花蓮分局	黃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757	賭博	花蓮分局	張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3	偵	5757	賭博	花蓮分局	賴○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偵	40	侵占	簽○	林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1	誣告	簽○	曾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3	妨害名譽	簽○	黃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73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68	詐欺	簽○	葉○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3	偵	442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高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1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4	偵	21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梁○洋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1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禎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古○德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撤緩	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馬○明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4	偵	61	誣告	簽○	蘇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762	竊盜	鳳林分局	鍾○福	起訴
禮	102	偵	5693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蔡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2	偵	5693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陳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2	偵	5693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周○怡	起訴
禮	102	偵	5693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陳○鳳	起訴
禮	102	偵	5693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陳○英	緩起訴處分
禮	102	偵	5693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2	偵	5693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施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6	偽造有價證券	吉安分局	邱○勝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12-104.01.1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禮	103	偵	46	偽造有價證券	吉安分局	郭○晴	起訴
禮	103	偵	46	偽造有價證券	吉安分局	郭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3525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陳○蓉	起訴
禮	103	偵	3525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饒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3	偵	4613	恐嚇	簽○	李○強	起訴
仁	103	偵	5041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宇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5041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5041	傷害	花蓮分局	闕○廷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04	撤緩	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妹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76	妨害名譽	簽○	林○昆	起訴
作	104	偵	77	妨害名譽	簽○	林○昆	起訴
勇	103	偵	5614	強制性交	玉里分局	3○20-10314	不起訴處分
勇	103	軍偵	20	違反職役職責－軍	花蓮憲兵	陳○貴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17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03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何○偉	起訴
勇	104	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王○獻	起訴
勤	103	偵	5457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戴○揚	起訴
勤	104	撤緩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戴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3	選偵	57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杜○花	不起訴處分
愛	103	選偵	57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江○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緝	13	侵占	新城分局	劉○郎	起訴
愛	104	撤緩	20	竊盜	執○科簽分	谷○慧	撤銷緩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4905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義	103	偵	4906	竊盜	花縣刑大	謝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義	103	偵	593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李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偵	594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義	103	偵	59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偵	594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偵	594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偵	598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余○德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12-104.01.1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義	103	偵	598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為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撤緩偵	26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撤緩偵	26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吳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撤緩偵	26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03	調偵	181	詐欺	花蓮吉安鄉所	林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義	103	撤緩	28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93	竊佔	簽○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4	撤緩	1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胡○勝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4	撤緩	1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胡○村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楊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黃○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游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林○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游○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程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王○枝	緩起訴處分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逢○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412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易○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